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學務創新人員 林哲銘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郵件：8001869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1239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、食藥署來文、行政院公告（376735100E_1140123937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4012393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123937_ATTACH3.PDF、376735100E_1140123937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，
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2月12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01307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經行政院於114年12月4日以院臺衛字第1141033638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4年12月8日生效。

三、尚有留存上述增列管制藥品之機構業者，須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，併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 2025/12/16 10:53:5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